

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跳水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西安华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西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品目	品牌	规格 型号	单位	数量	综合单 价（元）	小计 （元）
弹网片	华远	HY-TWW P	张	10	6800	68000
橡皮筋	华远	HY-TWX J	根	2060	40	82400
防水小垫 子	华远	ZZD-12 0	床	20	1000	20000
小海绵垫	华远	TSHMD- 200	床	20	1200	24000



轴承翻转 训练器	华远	HY-BHD ZC	套	1	27800	27800
总计	222200.00 元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3、本合同质量保证期起止时间为：验收合格后1年（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公路运输。

3、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甲方下发供货通知后15日历天内完成，

收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；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附件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验收合格后1年（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供应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，¥222200.00）。（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、有效、完整的13%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）

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

履约保证金不适用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，违约责任参照本条第 1 款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0 %。

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 3 日内退还全部款项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

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采购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中标（响应）文件；
- 3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此页为盖章页，无正文)

<p>甲方(章) 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</p> <p>日期: 2024年 11 月 22日</p> 	<p>乙方(章) 西安华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</p> <p>日期: 年 月 日</p> 
<p>单位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西段 311 号</p>	<p>单位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18 号拿铁城 B 座 20 层 03 室</p>
<p>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</p>	<p>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</p>
<p>委托代理人(签字):</p>	<p>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</p>
<p>电话: 0311-85266552</p>	<p>电话: 18309223890</p>
<p>电子邮箱: /</p>	<p>电子邮箱: 18309223890@139.com</p>
<p>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</p>	<p>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季东路支行</p>
<p>账号: 61001920900050001686</p>	<p>账号: 102102618372</p>